证券代码: 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条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公司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 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 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确认。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并应当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相应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秘书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 (二)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 (三)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 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 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一条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本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